

附件 2

伊春市乌翠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政务诚信 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18MB1Q90822E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提升守信践诺水平，伊春市乌翠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任务分工，明确阶段要求，制定标准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承诺。加大对“惠企利民”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企业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切实落实“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

三、合同履约兑现承诺。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信守合同，严格履约践诺。

四、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质效。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要件齐备，符合办理程序的，正式受理后，保证在承诺时限办结。

五、履职尽责承诺。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依法监督。

监督电话：0458-3687075

投诉举报邮箱：

